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園生產系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審查作業要點

98.12.31 九十八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 通過

- 一、 本要點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三、四項與教育部訂頒「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」及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**訂定本要點**。
- 二、 **本系及植物醫學系學生**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應具下列資格：
 1. 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（含申請提前畢業生），修業期間成績優異，並具有研究潛力。成績優異係指大學部在學成績前15%者，碩士班在學成績前30%者；或表現優異，經擬就讀之系、所、院或學位學程專案認可者；研究潛力之認定基準，由各系、所、院或學位學程逐案審查認定之。
 2. 修讀碩士學位修業一年以上學生，修業期間成績優異，並具有研究潛力。
 3. 經原就讀或相關系、所、院或學位學程**副教授**以上二人推薦，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。
- 三、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，應於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文件及資料。
 1. 申請書一份。
 2. 成績單1份，需含系所成績排名。
 3. 本系或相關系（所）**副教授**（含）以上之推薦函兩份。
 4. 研究計畫及具審核之期刊學術著作各1式五份。
 5.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。
- 四、 **本系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，以該系、所、院或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**。每學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不得超過2名，其名額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。
- 五、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**審查**資料經由本系博士班**五位教師**組成甄試委員會辦理甄試。成績計算方式為：學業成績30%、資料審查30%、口試成績40%。前述三項成績加總達80分以上者擇優錄取。前項甄試委員會由所長擔任召集人，其他委員由所長推薦延聘之。
- 六、 本系甄試結果經系務會議確認後，將初審通過推薦人選有關資料及甄試委員會會議記錄，提報教務處辦理有關複審事宜。
- 七、 大學部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，應於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年，取得學士學位，於就讀前未取得者，取消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。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，不得申請保留學籍。大學部學士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至少須修畢40（含）以上學分始得畢業，其餘資格考試及論文考試悉依本校學則及本系相關辦法處理。
- 八、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修讀系、所、院或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，得申請回原系、所、院或學位學程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系、所、院或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：
 1. 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。
 2. 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。
 3. 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九條規定。

前項學生經原系、所、院或學位學程或相關系、所、院或學位學程會議審查通過，並依規定修讀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，提出論文，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，授予碩士學位，其修讀博士學位修業時間不併入修讀碩士學位最高修業年限核計。

- 九、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，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，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，得授予碩士學位。
- 十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報教務處核備，修正時亦同。